

ICS 67.060
B 20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419—2014
代替 NY/T 419—2007

绿色食品 稻米

Green food—Rice

2014-10-17 发布

2015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NY/T 419—2007《绿色食品 大米》。与 NY/T 419—2007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,改为《绿色食品 稻米》;
- 扩大了标准适用范围,增加了糙米、胚芽米、黑米、蒸谷米和红米;
-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;
- 增加了糙米、胚芽米、黑米、蒸谷米和红米的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及卫生指标要求;
- 修改了大米的感官指标;
- 修改了大米的理化指标:增加了垩白度,删除了胶稠度、蛋白质含量指标;
- 修改了大米的卫生指标:删除了氟、氰化物、倍硫磷、甲基毒死蜱、六六六、DDT 的限量;增加了吡虫啉、噻嗪酮、克百威、稻瘟灵、水胺硫磷、丁草胺的限量;
- 增加了附录 A 和附录 B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水稻研究所、农业部稻米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闵捷、朱智伟、陈能、牟仁祥、段彬伍、章林平、孙成效、张卫星。

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NY/T 419—2000;NY/T 419—2006;NY/T 419—2007。

绿色食品 稻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稻米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和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稻米,包括大米、糙米、胚芽米、蒸谷米、黑米、红米,不适用于加入添加剂的稻米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354 大米

GB/T 5009.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/T 5009.15 食品中镉的测定

GB/T 5009.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
GB/T 5009.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22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的测定

GB/T 5009.36 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
GB/T 5009.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104 植物性食品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114 大米中杀虫双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115 稻谷中三环唑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145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155 大米中稻瘟灵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184 粮食、蔬菜中噻嗪酮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法

GB/T 5493 粮油检验 类型及互混检验

GB/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法

GB/T 5496 粮食、油料检验 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

GB/T 5497 粮食、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

GB/T 5502 粮油检验 米类加工精度检验

GB/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20770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—串联质谱法

NY/T 83 米质测定方法

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
NY/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

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
NY/T 832 黑米